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3 年第一屆

「不要再吸毒啦~拿起手機一起 Shorts 出活力」

短影音徵選比賽

活動辦法

一、 活動主題

以「反對誘惑、拒絕毒害」為宣導主題，以短影音方式呈現，內容不拘，可以是心得感想、主題論述、舞蹈、說唱、也可以是超短劇形式，只要不涉及特定商業宣傳或是妨害社會風俗，歡迎年輕的你，一起加入拒毒行列！

二、 活動時程

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止。

網路人氣投票：113 年 8 月 12 日到 8 月 25 日

得獎公告：113 年 8 月 30 日

三、 參賽組別

國小組：國小學生。

國高中組：七到十二年級學生。

大專&社會組：年滿 18 歲(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居留證明者。

四、 錄製方式

請以手機或相機拍攝30秒至60秒之短影片，並且可以上傳至YouTube之檔案即可。

五、 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止，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並且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即可完成報名。

參賽者需要填寫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以及 Email 等等資料，在學學生需要填寫學校以及班級等資料，同時下載填寫「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簽名回傳。(可印出簽名後寄至 108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9 樓 蘇柏名藥師收

或拍照寄至 A4717@tpech.gov.tw 標題註明「反毒短影音比賽」即可)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w5hUi5VjjSzgSeV9>

「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bg25T6QsC5Qd-J-6HJCLw1qSnLrGkx0/view>

六、 參賽作品說明

- 甲、 為評選公平起見，作品上請勿署名。
- 乙、 本次參賽恕不提供參賽證明。
- 丙、 投稿內容如未符合上述撰寫方式將被取消，不另外通知；如欲了解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資格，請於徵件時間內(113/08/10前)來信詢問主辦單位，逾時將不提供本項服務。

七、 競賽獎項(各組)

獎金為等值商品禮卷，總金額共19,000元及獎狀乙只，獎金分配如下：

國小組	第一名 壹名	NT 2,000 元
	第二名 壹名	NT 1,000 元
	第三名 壹名	NT 500 元
國高中組	第一名 壹名	NT 3,000 元
	第二名 壹名	NT 2,000 元
	第三名 壹名	NT 1,000 元
大專&社會組	第一名 壹名	NT 4,500 元
	第二名 壹名	NT 3,000 元
	第三名 壹名	NT 2,000 元

八、 評選方式

初審：委請衛教專家進行評選，同一作品由兩位評分，平均總分80分以上者進入決賽。

決賽：委請三位影音專家評分及評語，依各組別分數前三名為得獎人。

評選標準：

主題契合度 35% 作品內容是否流暢且契合「毒品防制」之主題。

內容創意 35% 作品內容創新程度、豐富度及宣導主題之精神。

拍攝技巧 10% 作品內容所採用之拍攝技巧與表達效果。

網路人氣 20% YouTube 網站點讚數

九、 參賽注意事項

甲、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或不完整、內容不符規定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等，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僅於本次活動中使用。除了參賽者獲獎公佈名單之用，主辦單位不會將個人資料揭露於網站或用於其他用途。

乙、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丙、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臨摹他人情事者。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本大賽活動辦法所列之規定，得取消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丁、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

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即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戊、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作品資格將無法進行評選。
- 己、所有參賽之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
- 庚、實際得獎名額由評審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或「增減名額」辦理。
- 辛、得獎獎金皆以等值百貨禮卷發放。得獎人需出具著作同意書，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並同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權就得獎作品修改或與其他作品併合修改及使用。
- 壬、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再更動，每組參賽者限以一獎為限。
- 癸、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11、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12、凡報名參加徵選者，均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聯絡窗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蘇藥師 ✉A4717@tpech.gov.tw (02)2555-3000#2795

十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十二、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二) 協辦：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三、相關活動網址：

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w5hUi5VjjSzgSeV9>

「心健康 享健康」FB 公告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pechPharmacy/>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

本徵件活動諮詢請洽 蘇柏名藥師 (02)2555-3000#2795